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代理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1. 本校 102 年上半年度職員（含助教、約用工作人員）獎懲案，請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對辦理重大或專案性計畫案件績效特優之同仁簽辦敘獎，並於 5/21 前彙整送人事室辦理。
2. 本校教發中心擬請各系所於 6/21（五）前繳交職涯百工短片（百工圖），藉由製作 5 分鐘內之職涯百工短片（百工圖）介紹，俾便各系所學生更瞭解未來就業方向。本校續規劃以院為單位，於 7 月份舉辦百工圖觀摩活動。
3. 本校建置「績效管考系統」填報各項會議決議需執行之項目，例如：百工圖製作（院系所）、學習地圖、課程外審、基本能力鑑定、招生策略改進、休退學學生的減緩策略、跨領域課程規劃、降低各系所開課量規劃等。（教務處、院系所、進修推廣部）等，敬請各系所依學校規定填報。
4. 本校研發處擬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預計朝「教師專業分軌」精神研修，並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所有教師意見，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後，彙整提送研發處參考。請各系依研發處規劃時程，於 5/30（四）前經系務會議彙整問卷意見（每系彙整成一份問卷），提送至 6 月份院務會議討論，俾依規定時程送研發處彙辦。
5. 本校研發處通知「102 年教育部補助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應於 5/27 前經系務會議（系教評會）、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查，每院薦送 3~4 名教師提送學發會決議。敬請各系於 5/22（三）前經系務會議彙整推薦人選，本院擬於 5/27（一）中午召開院務會議討論本案，敬請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推選「代理院長」職務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院 何小曼教授自 2 月 1 日起擔任代理院長一職，並順利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遴選出本院第 5 屆院長 賴慶三教授（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考量距離院長正式任期仍有 2 個月之久，以及 何代理院長之個人生涯規劃，擬請同意請辭代理院長，並另推選代理院長一職。

3.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議程附件 1）第 5 條規定，「…，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

辦法：1. 擬請同意推選 賴慶三教授自 6 月 1 日起接任代理院長職務至正式上任止。

2. 若可行，將簽請校長核示同意後，正式公告代理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本院擬推薦「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與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因應研發處擬於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如議程附件 1）」乙案，其中第三點第（二）款學術性期刊論文第 3~4 點，應配合提供學院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與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2. 本院各系所提供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外與國內優良學術期刊如議程附件 2。

辦法：1. 本院專任教師依該要點申請該項獎勵案件時，均可適用本院任一系所推薦且通過本會審查之期刊。

2. 通過後，依規定送交研發處彙辦。

決議：1. 各系所期刊清冊若需調整者，請於 5/17 中午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本院。彙整後清冊經院長審查認可後，則依規定併送研發處彙辦。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 3：有關山東魯東大學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學術交流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本校姊妹校魯東大學「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鄒海林院長，希望在電氣電子信息方面與本校開展教師學術交流，及學生學習交流（如議程附件）。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回覆學合組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考量交流過程之行政流程（如出入境管制申請、驗證、接待、行程規劃、住宿安排…等）與經費來源，均非「院與系所」所能承接。若學校能統籌規劃接待事宜，則相關學術性質座談會或演講，本院相關領域教師可全力配合出席交流。

案由 4：本院擬推薦「102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 102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申請收件完畢，本院各系申請案總計 7 案。然經 102 年 5 月 6 日校級主管會議，本（102）年度特色發展計畫之審核標準與審查方式有所調整（如下）。研發處遂將上述 7 件申請案件全數退回，請每院均依「審核標準」推薦 2 件申請案提出（如議程附件 1）。

(1) 審查標準：

- a. 排除個人研究案
- b. 符合院發展特色
- c.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取向

(2) 審查方式：

- a. 各院召開院務會議，依其發展特色推薦「兩案」。
- b. 組成外部審核小組（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及外部專家組成）。
- c. 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

2. 本院先請各系提供所屬教師申請案「是否符合系所亮點發展」與「系推薦順位」等（如議程附件 2）。

辦法：1. 考量各系所機會均等，並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建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輪流順位請討論：

(1) 系所順位於本次先抽出提案之 2 系所優先推薦，明年度再自其他提案系所抽出推薦系所，且以系所輪流為推薦原則。

(2) 獲推薦之系所如有 2 申請案，則以「系推薦順位」推薦優先者。

2. 獲本院推薦之 2 件申請案，依規定時程 5/17 前送研發處彙辦。

- 決議：1. 依學校規定之審查標準，且符合系所亮點發展之前提下，以系所輪流方式推薦為原則；另若獲本院推薦送校級審查，但未獲得學校補助者，下次是否列為可參與推薦之系所，待下次討論本項推薦案時，再列入討論。
2. 本次申請之 7 件申請案件，均符合審查標準與系所亮點發展，故自提案之 4 個系以抽籤方式優先推薦 2 系申請案，另若該系有 2 件申請案時，則以「系推薦順位」推薦優先者。
3. 經抽籤後，本次推薦申請案如下：
- (1) 語音辨識模組化數位互動教案開發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數位系范丙林教授)
 - (2) 行動裝置 APP 多模式互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資科系吳偉賢教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20 分

謹陳

代理院長 何